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0. 04. 27 文
檔號: 110309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簡君安2787-8293
電子郵件信箱：chunan0218@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告訂定「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270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技療業市業業、公同本桃同進業中輔市商華中生醫同南商商會業業日、業縣同、灣北鏡中、暨市業臺材材合同商市會商雄業會台台眼、會療北商、器器聯業器北公口高商學、、錶室公醫臺材會療療國商儀台業出、具程會會鐘公業灣、器公醫醫全器市、同進會家工公公市辦同台會療業省市會儀竹會業縣公屬學業業雄會業、合醫同灣轄公市新協商中業金醫同同高國商會聯市業台直業中、務口台同國物業業、國口協國中商、市同臺會商出、業民生商工會建出展全臺材會雄業、公台進會商華國材鏡合劉進發會、器公高商會業在市公口中民器眼聯員市市公會療業、器公同洲北業出、華療區會委北門業公醫同會儀業業歐新同進會中醫灣公法台材同業市業公國同商、、業縣公、市台業立、器業同義商業民業器部會商南業會轄、同、會療商業嘉材同華商儀務合口台同進直會業室總醫材商、器業中器市事聯出、業協市協商公業灣器材會療商、儀雄共會進會商程南展鏡辦工台療器公醫材會市高公公市公口工台發眼會國會國醫同雄療具桃會府同台同進醫會眼鐘慧國公民市業高醫輔、公政業、業市物合國省巧民業華園商、縣護會業會商會商雄生聯民灣蘇華合同中桃材會東照公同商口公口高華國華台員中聯業、、器公屏療業業國出業出、中全中、委、國商會會療業、醫同商美進同進會、會、會法會全材公公醫同會灣業器市省業市公會公會公立總會器業業縣業合台商儀北灣商南業合生協業、業公療同同化商聯、器市台台口台同聯劑展同會商師醫業業彰材會會儀南、、出、業國藥發業公國藥市工商、器公公市台會會進會商全國業商業全國北材材會療業業北、公商市公口會民產鏡同國民新器器公醫同同臺會業工園業出公華具眼業民華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60327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

公告事項：

一、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於廣告中加註下列警語：

(一)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

(二)本器材不得逾中文說明書建議之最長配戴時數、不得重覆配戴，於就寢前務必取下，以免感染或潰瘍。

(三)如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二、為利清楚辨識，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除因前開規範加註警語外，並應依下列原則刊播警語：

(一)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且其字體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應清晰可見。

(二)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應全程疊印警語。

(三)單純為有聲廣告者，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

(四)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

(五)屬電視或其他動態廣告，並以單行跑馬燈方式呈現警語者，得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其實際刊播效果如無法使民眾足以清楚辨識，原廣告核准機關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要求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

部長陳時中